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蔡淑芬

電話：04-7531810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朝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20219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校學生手冊相關規範資訊公開事宜，請放置學校網站首頁明顯標示，以供學生參閱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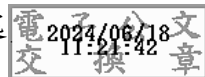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61962號函及「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113年第1次會議」臨時動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有關學生手冊係彙整各處室與學生有關的規定及處理流程，如學生獎懲規定、學生申訴制度、服裝儀容規範、請假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等相關規定，請公告放置於學校網站首頁明顯標示，以維護學生權利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導處

收文:113/06/18



1130001591

無附件